

#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

##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9]1744 号文核准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，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为首期发行，本次发行全部面向网下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，债券简称：“21 宝安 01”，债券代码：149600。

本期债券发行具体结果如下：

### 一、发行期间：

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簿记建档发行，8 月 17-18 日为网下发行业。

### 二、募集资金规模：

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，实际募集资金 3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7.30%。

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包销。

三、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及《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各项有关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发行人签章页）

发行人：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18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主承销商签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12日

